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签署：生效日期：2016年4月19日
 2. 签署地点：宁夏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3. 债务人：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4.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
 5.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7. 有表决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诉讼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公司）书面授权的2016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拟根据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投资需求及对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融资规模、融资期限、担保方式、融资成本比例、贷款种类等条件择优选择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监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一切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对子公司青龙管业担保、抵押、融资、开立保函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3日
 3.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4. 法定代表人：杨学军
 5.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6.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与销售。

8.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626,076.79	72,546,022.40
负债总额	38,867,694.14	38,362,027.97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017,694.14	34,512,02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负债（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	0	0
净资产	36,760,381.64	34,182,996.43
营业收入	30,596,253,088	0.00
利润总额	1,944,31,048	-2,577,396.21
净利润	1,736,296,43	-2,577,396.21
信用等级状况	A+	A+
资产负债率	61.30%	62.8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10010250420160400014）及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权利。
 2. 乙方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中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乙方担保的范围：
 乙方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五)保证期间：
 1. 本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批到期之日至后2年的止。如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的自主向借款人提供的提前到期日之后至两年止。
 2. 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2年内。

3. 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付款责任之日起2年内。

4.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免除，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六)乙方的保证责任：
 1. 如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事项，致使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全部或部分债权时，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6.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7.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8.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0.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1.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2.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3.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5.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6.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7.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8.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9.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0.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1.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2.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3.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4.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5.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6.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7.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8.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9.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0.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1.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2.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3.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4.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5.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6.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7.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8.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9.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0.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1.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2.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3.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4.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5.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6.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7.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8.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9. 无论甲方与主合同的债权是否具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担保人提出过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甲方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乙方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